

华英证券

关于与亚泰都会（北京）城市规划建筑园林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华英证券作为与亚泰都会（北京）城市规划建筑园林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相关风险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ST 亚泰未按协议约定向华英证券支付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持续督导费。华英证券已向 ST 亚泰下发了三次催告函，并于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华英证券已履行完毕书面催告三次且距首次催告之日已达三个月，ST 亚泰累计两年未按协议支付督导费用的情形仍未消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四十三条规定，华英证券拟单方解除与 ST 亚泰的持续督导协议。华英证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的规定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向 ST 亚泰发送了《关于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通知》，并于同日发布了风险提示公告。2021 年 5 月 14 日，ST 亚泰发布了《关于收到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通知的公告》。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华英证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的规定，在送达《关于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通知》后，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相关备案文件。近日，华英证券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华英证券和 ST 亚泰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华英证券与 ST 亚泰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自 2021 年 6 月 17 日起解除。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四十八条规定，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挂牌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全国股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终止其股票挂牌，ST 亚泰可能存在因无主办券商持续督导而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主办券商提示

华英证券自 2021 年 6 月 17 日起与 ST 亚泰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协议解除后满三个月，如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 ST 亚泰的持续督导工作，全国股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终止 ST 亚泰的股票挂牌。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ST 亚泰可能存在因无主办券商持续督导而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华英证券和 ST 亚泰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

华英证券

2021 年 6 月 18 日